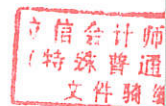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  
监管问询函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F16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贵部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向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环保”）发出了《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第 050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贵部出具的问询函的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伟明环保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涉及本所的有关问题向贵部回复如下：

问题 1、关于营业收入。年报披露，公司主营垃圾焚烧发电产业链相关业务，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38 亿元，同比增长 31.73%，其中项目运营收入 12.45 亿，同比增长 25.87%；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收入 6.9 亿，同比增长 36.71%，且部分为销售给公司在建 BOT 项目使用。请公司：（1）区分垃圾处理收入和发电收入，结合垃圾处理量、处理单价以及垃圾发电量、上网电价，量化分析公司运营收入的组成及增长原因；（2）补充披露公司目前在运营项目明细、各项目垃圾处理量、上网电量及收入情况；（3）对比同行业公司的垃圾处理量和上网电量，分析说明公司的吨垃圾发电效率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及产生原因；（4）补充披露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销售未进行合并抵销的依据；（5）补充披露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的定价依据、对内销售及对外销售各自的金额及占比，说明两者的定价方式有无差异；（6）结合公司在建项目、外部供需情况等说明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情况分析说明：**

（一）区分垃圾处理收入和发电收入，结合垃圾处理量、处理单价以及垃圾发电量、上网电价，量化分析公司运营收入的组成及增长原因

公司运营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增长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发电收入	85,755.70	68.86	69,061.11	69.80	16,694.59	24.17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增长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垃圾处理收入	38,772.90	31.14	29,876.30	30.20	8,896.60	29.78
合计	<b>124,528.60</b>	<b>100.00</b>	<b>98,937.41</b>	<b>100.00</b>	<b>25,591.19</b>	<b>25.87</b>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9 年、2018 年运营收入结构稳定。2019 年公司项目运营收入 124,528.60 万元，同比增长 25.87%，主要系发电收入同比增长 24.17%，垃圾处理收入同比增长 29.78%。

### 1、发电收入增长量化分析

公司电费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增长比例(%)
发电收入(万元)	85,755.70	69,061.11	24.17
上网电量(万度)	152,372.94	125,183.78	21.72
平均上网电价(元/度, 不含税)	0.563	0.552	2.02
平均上网电价(元/度, 含税)	0.636	0.640	-0.62

注：以上经营数据不含项目试运行期间的上网电量，增值税率 2019 年全年按 13%、2018 年全年按 16% 简化计算。

公司上网电价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 文件规定，以生活垃圾为原料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每吨生活垃圾上网电量 280 度以内部分，执行全国统一垃圾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含税)，其余上网电量执行当地同类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

2019 年，公司发电收入同比增长 24.17%，主要受以下两个方面影响：

- 1) 公司上网电量同比增长 21.72%。武义项目、瑞安项目二期、界首项目、万年项目、苍南玉苍项目和嘉善项目二期陆续于 2019 年上半年投入正式运营，公司运营项目增加，相应上网电量增长；
- 2) 公司平均上网电价同比增长 2.0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税率调整后，不含税单价增长。

## 2、垃圾处理收入增长量化分析

公司垃圾处理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增长比例(%)
垃圾处理收入(万元)	38,772.90	29,876.30	29.78
垃圾处理量(万吨)	504.88	411.56	22.67
平均垃圾处理单价(元/吨, 不含税)	76.80	72.59	5.79
平均垃圾处理单价(元/吨, 含税)	86.78	84.21	3.05

注：以上经营数据不含项目试运行期间的垃圾处理量，增值税率 2019 年全年按 13%、2018 年全年按 16%简化计算。

2019 年，公司垃圾处理收入同比增长 29.78%，主要受以下两个方面影响：

1) 公司垃圾处理量同比增长 22.67%。武义项目、瑞安项目二期、界首项目、万年项目、苍南玉苍项目和嘉善项目二期陆续于 2019 年上半年投入正式运营，公司处理能力提升，相应垃圾处置量增长；

2) 公司平均垃圾处理单价同比增长 5.79%。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税率调整后，不含税单价增长。同时，永强项目一期 2018 年完成提标技改，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永强项目一期垃圾处理费从 65 元/吨调整为 117.2 元/吨。

### (二) 补充披露公司目前在运营项目明细、各项目垃圾处理量、上网电量及收入情况

2019 年公司在运营项目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垃圾处理量 (万吨)	垃圾处理收入 (万元)	上网电量 (万度)	发电收入 (万元)	项目运营收入合计 (万元)
临江项目一期	19.95	1,309.44	5,174.53	2,960.43	4,269.87
永强项目一期	32.22	3,397.79	9,057.82	5,172.76	8,570.55
东庄项目	9.23	718.22	1,663.25	950.54	1,668.76
昆山项目一期、二期	64.02	4,110.08	18,113.14	10,217.23	14,327.31
临海项目一期	24.81	1,209.73	6,949.19	3,964.76	5,174.48
永康项目	26.21	1,796.30	7,796.34	4,420.47	6,216.77
瑞安项目一期	31.14	1,969.60	8,298.57	4,783.48	6,753.08
临江项目二期	41.22	2,844.34	12,260.64	6,974.60	9,818.95
嘉善项目一期、二期	33.02	2,392.54	9,865.12	5,497.94	7,890.48

项目	垃圾处理量 (万吨)	垃圾处理收入 (万元)	上网电量 (万度)	发电收入 (万元)	项目运营收入合计 (万元)
永强项目二期	55.52	5,783.43	19,590.21	10,969.98	16,753.41
苍南项目	34.38	3,695.68	11,357.62	6,277.50	9,973.18
武义项目	30.06	2,129.93	10,421.67	5,769.60	7,899.53
瑞安项目二期	37.12	2,850.84	12,779.68	7,110.89	9,961.74
万年项目	9.89	727.60	2,543.79	1,404.11	2,131.70
苍南玉苍项目	11.27	736.17	4,808.24	2,601.13	3,337.30
界首项目	14.31	605.36	3,791.96	2,176.06	2,781.42
玉环项目一期	30.53	2,495.85	7,901.17	4,504.23	7,000.08
<b>合计</b>	<b>504.88</b>	<b>38,772.90</b>	<b>152,372.94</b>	<b>85,755.70</b>	<b>124,528.60</b>

(三) 对比同行业公司的垃圾处理量和上网电量，分析说明公司的吨垃圾发电效率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及产生原因  
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吨垃圾发电效率（吨垃圾上网电量）情况如下：

公司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垃圾处理 (万吨)	上网电量 (万度)	吨垃圾上网电 量(度/吨)	垃圾处理量 (万吨)	上网电量 (万度)	吨垃圾上网电 量(度/吨)	垃圾处理量 (万吨)	上网电量 (万度)	吨垃圾上网 电量(度/吨)
绿色动力	365.82	100,779.67	275.49	469.18	128,352.35	273.57	719.31	193,089.56	268.44
旺能环境	81.82	19,159.72	234.17						
中国天楹	295.00	65,000.00	220.34				400.00	90,000.00	225.00
上海环境	569.74	169,468.07	297.45	637.16	194,349.00	305.02	664.76	208,812.39	314.12
瀚蓝环境	415.05	120,494.00	290.31	479.74	135,048.00	281.5	503.19	148,825.08	295.76
重庆三峰	515.70	155,583.99	301.69	577.18	176,434.07	305.68	788.53	253,751.50	321.80
平均值			<b>269.91</b>			<b>291.44</b>			<b>285.02</b>
伟明环保	<b>370.31</b>	<b>112,278.54</b>	<b>303.20</b>	<b>424.35</b>	<b>129,070.26</b>	<b>304.16</b>	<b>507.26</b>	<b>153,380.99</b>	<b>302.37</b>

注：上述项目数据来自于各上市公司年报、公告文件及其他公开资料。

由上表可见，近三年同行业公司的吨垃圾上网电量在 220 度/吨—322 度/吨区间；公司近三年的吨垃圾上网电量稳定在 300 度/吨左右，较行业平均水平高，但部分年份低于同行业上海环境、重庆三峰。从吨垃圾上网电量来看，公司与同行业相比吨垃圾发电效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 （四）补充披露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销售未进行合并抵销的依据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销售未进行合并抵销的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及中国证监会会计部于2012年8月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2年第1期）的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关于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会计处理解答为：“与BOT业务相关收入的确认”，“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根据《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2年第1期）第2点关于涉及BOT项目的合并报表编制的解答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承接BOT项目，但将实质性建造服务发包给合并范围内其他企业的，上市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实务中一直存在是否应抵销建造方的建造合同收入及发包方对应的资产成本的困惑。一般情况下，合并财务报表以纳入到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个别报表（或经调整的个别报表）为基础，在抵销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编制形成。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项目公司）自政府承接BOT项目，并发包给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承包方），由承包方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的，从合并报表作为一个报告主体来看，建造服务的最终提供对象为合并范围以外的政府部门，有关收入、损益随着建造服务的提供应为己实现，上市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按照相关规定体现出建造合同的收入与成本。”

##### 1、公司业务模式符合解答列举的情况

公司承接垃圾焚烧发电、餐厨垃圾处理等BOT项目，需在BOT项目所在地新设项目子公司，负责BOT项目的建造和运营。由于项目公司新设成立自身无相关技术及设计建造能力，项目公司把土建工程发包给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负责建造，整体项目方案设计及主要关键设备系统发包给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负责实施、建造，部分通用设备直接向其他厂家采购。鉴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BOT项目建造过程向项目公司提供关键设备和服务，符合解答中列举的情形。

##### 2、公司及子公司具备建造能力并提供实质性建造服务

公司垃圾处理技术设备研发制造能力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设备工艺复杂，主要包括垃圾接收系统、锅炉焚烧系统、烟气处理系统、自动控制系统、余热利用系统、电气系统和水处理系统等专业系统。上述关键系统中，垃圾焚烧炉排及烟气处理系统关键设备由子公司自制，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余热锅炉由公司及子公司自主研发，并委托专业的锅炉生产商进行制造；自动控制系统由子公司自行开发控制软件，采购硬件进行系统集成；水处理系统公司掌握核心工艺技术，采购设备进行系统集成建造。近年来，公司还介入了餐厨垃圾处

理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制造。餐厨垃圾处理项目核心工艺为餐厨垃圾预处理系统和厌氧发酵处理系统。其中预处理系统关键设备物料分选成套设备、油水分离设备由子公司研发制造；厌氧处理系统核心设备厌氧发酵罐由子公司设计并委托专业的公司制造。截止 2019 年末，公司累计取得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83 项，软件著作权 24 项。

除满足公司子公司项目建设需求之外，近年公司开始逐步开展对外销售，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继取得平潭餐厨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平潭项目”）、东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设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东明项目”）、文成渗滤液处理设备采购及运维项目和遂昌生活垃圾收运及焚烧发电总承包运营项目（以下简称“遂昌项目”），上述项目合同总金额约 4.04 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关于 BOT 项目的销售符合解答中列举的情况，并提供了实质性建造服务，故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销售未进行合并抵消。

（五）补充披露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的定价依据、对内销售及对外销售各自的金额及占比，说明两者的定价方式有无差异；

#### 1、销售定价方式

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单台设备处理规模从 160 吨/日至 750 吨/日不等，单个项目处理规模从 300 吨/日至 2,200 吨/日不等，餐厨处理项目设备处理规模从 25 吨/日至 300 吨/日不等。由于公司设备均为订单式生产，项目公司委托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与政府签订的 BOT、BOO 合同约定的性能要求、环保排放标准等进行定制，设备属定制化产品。公司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定价方式主要根据各项目的处理规模、建设标准和服务内容、频次，结合产品实际成本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销售价格，不同规模的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价格差异较大，导致每个项目的销售价格不具可比性。

参考行业惯例，在建项目整体造价的单位成本（投资金额/设计处理能力）作为项目投资成本高低的参考依据，为此将公司项目及同行业公司项目投资金额和吨投资额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吨/日）	投资金额（万元）	吨投资额（万元/吨）
上海环境	上海天马生活垃圾末端处置二期项目	1,500	106,444	70.96
	成都宝林环保发电厂项目	1,500	99,793	66.53
	威海市文登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050	57,460	54.72
	蒙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700	33,049	47.21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处理能力 (吨/日)	投资金额 (万元)	吨投资额 (万元/吨)
	平均值			59.86
中国天楹	渭南市蒲城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00	36,053	72.11
	山东省平邑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600	30,984	51.64
	扬州市江都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700	31,980	45.69
	平均值			56.48
绿色动力	惠州二期项目	1,700	111,345	65.50
	金沙项目	800	45,205	56.51
	石首项目	700	36,262	51.80
	永嘉二期项目	750	36,177	48.24
	平阳二期项目	750	35,064	46.75
	平均值			53.76
瀚蓝环境	安溪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改扩建项目	750	46,199	61.60
	南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提标扩能工程项目	1,500	76,947	51.30
	漳州南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1000	48,382	48.38
	平均值			53.76
三峰环境	重庆市洛碛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	3,000	200,804	66.93
	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二期工程项目	1,400	56,000	40.00
	东营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项目	600	23,986	39.98
	平均值			48.97
旺能环境	南太湖四期项目	750	41,708	55.61
	攀枝花项目	800	43,994	54.99
	河池项目	600	26,321	43.87
	兰溪二期项目	400	12,737	31.84
	平均值			46.58
伟明环保	界首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	500	22,500	45.00
	万年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500	22,124	44.25
	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	1,000	42,894	42.89
	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900	36,588	40.65
	平均值			43.20

注：上述项目数据来自于各上市公司年报、公告文件及其他公开资料。



由上表可见，同比上市公司中项目吨投资额最高为 72.11 万元/吨，最低为 31.84 万元/吨，各项目之间差异较大，各公司内部各项目之间吨投资额差异也较大。公司项目平均吨投资额在同行业上表所列公司中较低，由于土建工程由项目公司直接对外发包，平均吨投资额低主要得益于核心设备及技术服务由公司及其子公司自主建造和提供，具有成本优势。

## 2、对内销售及对外销售各自的金额及占比

产品类型	销售类型	2019 年度（万元）	占比
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内部销售	64,323.44	93.23%
	外部销售	4,671.55	6.77%
合计		68,994.99	100.00%

公司 2019 年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收入 68,994.99 万元，主要为对内部在建项目公司提供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占比达 93.23%。对外销售 4,671.55 万元，占比 6.77%，主要为平潭项目实现设备销售 3,386.21 万元，该项目属于定制化产品。

公司 2019 年 10 月中标东明项目、2019 年 12 月中标遂昌项目，对外工程销售业务稳步增加。公司对内项目销售和对外项目销售部分近期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规模	吨价格
		（万元）		（万元/吨）
对内销售合同	玉环项目二期	11,546.00	垃圾焚烧 500 吨/日	23.09
	临海项目二期	14,710.00	垃圾焚烧 750 吨/日	19.61
	龙泉项目	8,210.00	垃圾焚烧 300 吨/日	27.37
	嘉善项目二期	7,330.00	垃圾焚烧 450 吨/日	16.29
对外销售合同	东明项目	11,800.00	垃圾焚烧 600 吨/日	19.67
	遂昌项目	9,542.00	垃圾焚烧 300 吨/日，餐厨 20 吨/日，粪便 10 吨/日	28.92

由于定制化产品的特性，各项目处理规模和建设标准不同，不管是对内各项目之间的销售价格，还是对内、对外项目之间的销售价格，可比性均不强。上表对内、对外销售的吨价格在 16.29 万元/吨至 28.92 万元/吨之间，无明显偏低或偏高。

综上所述，公司销售定价主要根据项目处理规模和建设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成本确定，对内对外定价方式无差异。

(六) 结合公司在建项目、外部供需情况等说明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公司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收入本期较上期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内部销售较上期大幅度增加，随着原先储备的项目，开始推进建造，本期涉及的主要项目包括嘉善项目二期、临海项目二期、玉环项目二期、龙泉项目、东阳项目、双鸭山项目、永丰项目、江山餐厨项目、永康餐厨项目等项目，较上期建造项目大幅度增加，相应导致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收入较上期增长。

公司 2019 年度对外销售业务增加，主要系子公司中标的平潭项目开始建造销售，目前此项目涉及的设备采取定制化对外采购方式，剔除此项目，2019 年公司对外销售金额较小。公司除满足公司子公司项目建设需求之外，近年开始逐步扩大对外销售。

## 二、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 我们对营业收入实施的核查程序包括：

1、结合公司不同业务模式，检查公司收入确认原则、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及具体时点，判断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检查并核对发行人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原始凭据，包括获取各运营项目的垃圾结算单与电费结算单进行复核，以及获取设备建造及服务的相关合同、发货签收/验收单据等，并与账面收入进行比对分析，核实收入确认是否正确；

3、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函证包括各种业务模式的销售情况和往来余额；

4、实施分析程序，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垃圾处理量、上网电量以及项目的规模造价）进行比对分析，分析公司的相关指标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5、复核公司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定价策略，对比分析公司对内对外定价策略情况；

6、汇总分析公司在建项目及新增项目意向情况，复核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收入增长合理性。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运营收入主要由垃圾发电收入及垃圾处置收入组成，本期增长较快主要系本期武义项目、瑞安项目二期、界首项目、万年项目、苍南玉苍项目和嘉善项目二期陆续于 2019 年上半年投入正式运营，公司处理能力提升导致，公司运营收入增长合理；

- 2、公司本期各运营项目垃圾处理量、上网电量及收入情况配比；通过与可比上市公司比对分析，公司发电效率较平均水平高，但部分年份低于同行业上海环境、三峰环境，从吨垃圾上网电量来看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 3、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具备建造能力，并在 BOT 项目建造过程中向项目公司提供了实质性建造服务，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销售未进行合并抵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4、公司产品主要根据项目定制化，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要求进行，内外部定价参考相关型号及要求定价，内外定价无实质差异；
- 5、随着业务规模扩大，本期新增项目较多，包括嘉善项目二期、临海项目二期、玉环项目二期、龙泉项目、东阳项目、双鸭山项目、永丰项目、江山餐厨项目、永康餐厨项目等项目，使得本期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收入大幅度增加，收入增长合理。

问题 3、关于预计负债。年报披露，公司将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2019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账面余额 8.03 亿元，同比增长 21.67%。而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大多未计提预计负债，而是在实际发生支出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请公司：（1）补充披露预计负债的计提时点及计提标准；（2）补充披露预计负债明细，包括涉及项目名称、投资总金额、计提预计负债金额及计提依据；（3）结合最近 3 年维护成本的支出情况，说明预计负债的计提与实际发生额是否相匹配，计提预计负债与否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4）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预计负债不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公司情况及说明：

### （一）补充披露预计负债的计提时点及计提标准

#### 1、预计负债的计提时点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如下：“按照合同规定，企业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如下：“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

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企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公司为使 BOT 项目在运营期间及移交前保持正常运转能力，对后续运营中将要发生的设备大修、重置和恢复性大修等必要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支出确认预计负债。为此新运营 BOT 项目，公司于项目正式运营时，根据后续运营中的大修、重置周期及恢复性大修要求，预计各周期大修、重置的金额及恢复性大修的金额，确认预计负债；

同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要求：“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为此对于已运营 BOT 项目，公司于每年末对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根据实际运营中大修、重置周期及恢复性大修的变动情况，重新确定各周期大修、重置的金额及恢复性大修的金额，通过公司内部审批后调整预计负债。

## 2、预计负债的计提标准：

预计负债的内容包括设备大修费用、重置费用和恢复性大修费用，预计负债的计提金额需结合 BOT 项目的各系统特性及技术要求逐项确定，无固定计提比例。以下为预计负债各项内容的计算方法：

设备大修费用首先根据各系统的特性及技术要求，确定不同周期需更换的部件确定相应的配件型号和数量，再根据历史采购成本及市场变化情况确定各部件的单价，综合确定大修费用的金额。

重置费用首先根据使用寿命确定需重置的系统及周期，再根据系统的组成设备、历史成本及市场所预期情况，综合确定重置成本金额。

恢复性大修费是 BOT 项目移交前为保持设备完好运营状态而需支付的费用，用需结合系统大修和周期的周期来确定；大修和重置时间与移交时间重叠就不用考虑恢复性大修，两者差异则需酌情考虑恢复性大修内容及金额，两者差异越大，一般相应的恢复性大修内容和金额增加。

(二) 补充披露预计负债明细，包括涉及项目名称、投资总金额、计提预计负债金额及计提依据

1、2019年12月31日预计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初始投资总额	期末余额		
			预计负债原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	预计负债净值
1	临江项目一期	15,575.94	4,284.30	1,283.84	3,000.46
2	永强项目一期	27,864.46	7,003.10	3,450.09	3,553.00
3	东庄项目	5,328.02	1,209.08	322.75	886.33
4	昆山项目一期	25,642.21	9,659.47	3,858.73	5,800.74
5	昆山项目二期	26,805.02	9,763.30	3,439.61	6,323.69
6	临江项目二期	30,786.01	9,163.00	3,228.37	5,934.63
7	临海项目一期	22,909.58	8,228.79	3,730.70	4,498.09
8	永康项目	22,966.20	7,209.85	2,880.09	4,329.76
9	玉环项目一期	25,457.75	7,293.44	3,530.20	3,763.24
10	瑞安项目一期	30,806.34	9,515.93	3,782.21	5,733.72
11	嘉善项目一期	26,193.07	7,079.36	3,769.19	3,310.16
12	嘉善项目二期	8,091.23	4,912.00	2,573.43	2,338.57
13	永强项目二期	36,593.58	15,574.00	7,015.42	8,558.58
14	苍南项目	27,080.25	10,617.26	5,071.19	5,546.07
15	苍南玉苍项目	10,103.82	2,403.75	798.61	1,605.14
16	瑞安项目二期	35,431.00	14,786.34	8,231.24	6,555.10
17	武义项目	25,908.94	9,450.34	4,801.40	4,648.94
18	界首项目	19,746.83	5,635.00	2,933.89	2,701.11
19	温州餐厨项目	8,764.95	2,707.49	1,460.76	1,246.73
	合计	<b>432,055.20</b>	<b>146,495.78</b>	<b>66,161.73</b>	<b>80,334.06</b>

2、预计负债的计提依据：

预计负债的内容包括设备大修费用、重置费用和恢复性大修费用。设备大修费用首先根据各系统的特性及技术要求，确定不同周期需更换的部件的配件型号和数量，再根据历史采购成本及市场变化情况确定各部件的单价，综合确定大修费用的金额。重置费用首先根据使用寿命确定需重置的系统及周期，再根据系统的组成设备、历史成本及市场预期情况，综合确定重置费用金额。恢复性大修费用是BOT项目移交前额外支出的大修费用，结合系统大修和重置的周期来确定。预计负债模型折现率的参考依据为项目公司的长期借款利率。

(三) 结合最近 3 年维护成本的实际支出情况, 说明预计负债的计提与实际发生额是否相匹配, 计提预计负债与否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1、预计负债的计提与实际发生额对比:

单位: 万元

BOT 项目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计金额	预计金额	6,717.40	4,548.87	2,844.23
	实际支出	5,137.86	3,979.96	2,538.74
	差异	1,579.54	568.91	305.49
其中: 主要项目预计金额与实际支出比对如下				
临江项目一期	预计金额	1,163.80	839.53	395.28
	实际支出	998.91	692.14	287.26
	差异	164.89	147.39	108.02
东庄项目	预计金额	433.31	152.38	118.30
	实际支出	48.27	157.83	57.20
	差异	385.05	-5.45	61.10
昆山项目一期	预计金额	895.81	296.39	213.92
	实际支出	724.45	445.01	326.83
	差异	171.37	-148.62	-112.91
昆山项目二期	预计金额	634.30	394.58	154.90
	实际支出	512.55	352.51	168.89
	差异	121.75	42.07	-13.99
临海项目一期	预计金额	504.27	244.82	211.54
	实际支出	402.51	200.35	211.54
	差异	101.76	44.47	
临江项目二期	预计金额	411.18	1,792.59	884.92
	实际支出	326.22	1,420.67	807.69
	差异	84.96	371.92	77.23
玉环项目一期	预计金额	161.00	305.80	208.28
	实际支出	97.16	307.52	241.16
	差异	63.84	-1.72	-32.88
永康项目	预计金额	457.43	148.60	75.49
	实际支出	305.44	145.11	65.78
	差异	152.00	3.49	9.71
瑞安项目一期	预计金额	559.49	287.30	450.10

BOT 项目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实际支出	421.94	257.71	279.19
	差异	137.55	29.59	170.91
嘉善项目一期	预计金额	319.28	3.36	
	实际支出	305.87	1.12	
	差异	13.41	2.24	
永强项目二期	预计金额	718.24		
	实际支出	366.32		
	差异	351.91		
苍南项目	预计金额	369.67		
	实际支出	571.37		
	差异	-201.69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近三年预计负债实际支出略小于预计金额，但差异不大。公司于每年末对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根据实际运营中大修、重置周期及恢复性大修的变动情况，重新确定各周期大修、重置的金额及恢复性大修的金额，调整预计负债。

## 2、计提预计负债与否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与将大修、重置费用实际发生支出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比，计提预计负债会导致无形资产摊销额增加（特许经营权形成的无形资产金额会增加预计负债现值部分金额）及财务费用增加（预计负债所含未确认融资费用部分的摊销额）。

以下将计提预计负债方法下增加的上述两项预计负债摊销额与实际发生的维护成本进行比较：

单位：万元

BOT 项目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计
合计	预计负债摊销额	6,671.37	5,005.01	5,444.95	17,121.34
	实际支出	5,137.86	3,979.96	2,538.74	11,656.56
	差异	1,533.51	1,025.05	2,906.22	5,464.78

其中：主要项目预计负债摊销额与实际支出对比如下

临江项目一期	预计负债摊销额	330.01	355.19	304.52	989.72
	实际支出	998.91	692.14	287.26	1,978.30
	差异	-668.89	-336.95	17.27	-988.58
昆山项目一期	预计负债摊销额	471.5	422.57	462.53	1,356.61
	实际支出	724.45	445.01	326.83	1,496.28
	差异	-252.95	-22.43	135.71	-139.67

BOT 项目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计
昆山项目二期	预计负债摊销额	502.29	478.5	579.39	1,560.18
	实际支出	512.55	352.51	168.89	1,033.95
	差异	-10.26	125.99	410.5	526.23
临海项目一期	预计负债摊销额	375.56	349.11	404.8	1,129.47
	实际支出	402.51	200.35	211.54	814.4
	差异	-26.95	148.76	193.26	315.07
临江项目二期	预计负债摊销额	561.11	624.22	661.16	1,846.49
	实际支出	326.22	1,420.67	807.69	2,554.58
	差异	234.89	-796.45	-146.53	-708.09
玉环项目一期	预计负债摊销额	328.83	377.7	453.48	1,160.00
	实际支出	97.16	307.52	241.16	645.85
	差异	231.67	70.18	212.31	514.16
永康项目	预计负债摊销额	383.37	383.37	420.98	1,187.72
	实际支出	305.44	145.11	65.78	516.33
	差异	77.93	238.26	355.2	671.39
瑞安项目一期	预计负债摊销额	576.48	567.12	603.91	1,747.51
	实际支出	421.94	257.71	279.19	958.84
	差异	154.54	309.4	324.72	788.67
嘉善项目一期	预计负债摊销额	328.88	320.54	350.71	1,000.13
	实际支出	305.87	1.12		306.99
	差异	23.01	319.42	350.71	693.14
永强项目二期	预计负债摊销额	733.67	656.97	608.81	1,999.45
	实际支出	366.32			366.32
	差异	367.35	656.97	608.81	1,633.13
苍南项目	预计负债摊销额	434.19	480.89		915.09
	实际支出	571.37			571.37
	差异	-137.17	480.89		343.72
苍南玉苍项目	预计负债摊销额	154.34			154.34
	实际支出				
	差异	154.34			154.34
瑞安项目二期	预计负债摊销额	396.74			396.74
	实际支出				
	差异	396.74			396.74
界首项目	预计负债摊销额	210.98			210.98



BOT 项目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计
	实际支出				
	差异	210.98			210.98

近 3 年公司预计负债摊销额合计数均超过同期实际发生的大修、重置支出，即与实际发生支出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比，采用预计负债摊销的方法的利润更低。

#### （四）结合以上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预计负债不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况

在计提预计负债方法下，各年度预计负债摊销额变动趋势较为平稳，而实际发生的大修、重置支出波动较大，一般 BOT 项目运营期前期预计负债摊销额高于实际发生的大修、重置支出，大修、重置期间，实际发生的大修、重置支出可能高于预计负债摊销额。近 3 年公司新投运的 BOT 项目较多，该等项目处于运营周期的前期，各期预计负债摊销额高于同期实际发生的大修、重置支出符合计提预计负债方法的特征。

同时，由于各年度预计负债的计提金额均大于实际支出，预计负债摊销额未被低估，公司不存在通过预计负债不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况。

## 二、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对公司预计负债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测试和评估；
- 2、了解和评估公司计提预计负债所采用方法的一贯性和假设的合理性；
- 3、检查公司计提预计负债时使用的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和合理性；
- 4、比较前期预计负债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
- 5、针对公司的预计负债计提表，执行复核的程序，以验证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 6、执行分析性复程序，比对实际发生的大修、重置支出与本期预计负债模型影响利润的数据进行复核比对。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公司预计负债的计提时点及计提标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结合近 3 年维护成本的实际支出与预计负债比对，以及通过与将大修、重置费用实际发生支出与计提预计负债对利润的影响的分析性比对，未发现公司通过预计负债不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况。

问题 4、关于无形资产。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5.71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 51.64%，同比增长 44.72%，其中 BOT 特许经营权账面价值 34.96 亿，占无形资产的比例 98%。请公司：（1）补充披露 BOT 特许经营权的初始确认依据、摊销方法、摊销年限，对比说明与其他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结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以及在建工程、应付预付项目变动情况等，说明公司无形资产增长情况是否与投资支出相匹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公司情况分析说明

（一）补充披露 BOT 特许经营权的初始确认依据、摊销方法、摊销年限，对比说明与其他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 1、公司 BOT 特许经营权的初始确认、摊销方法、摊销年限说明

#### （1）BOT 特许经营权的初始确认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中对以 BOT（建造—运营—移交）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在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项目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将特许经营权确认为无形资产。BOT 特许经营权初始确认时，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设备价款等通过在建工程科目进行核算，当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即转入无形资产核算。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项目	借方	贷方
借：无形资产原值	项目实际归集的支出	
贷：在建工程		项目实际归集的支出

同时依据准则规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为此，公司对 BOT 经营期间预计将会发生的大修、重置支出，以及为保证项目完好状态移交给政府而发生的恢复性大修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项目进入正式运营时需要对未来的预计支出采用合理的折现方法折合成现值确认至无形资产原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项目	借方	贷方
借：无形资产原值	预计负债现值	
借：未确认融资费用	预计负债原值—预计负债现值	
贷：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原值

## (2) 运营期间涉及 BOT 特许经营权的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说明

针对 BOT 特许经营权形成的无形资产，在 BOT 运营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项目	借方	贷方
借：主营业务成本	BOT 特许经营权摊销成本	
贷：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BOT 特许经营权摊销成本

针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 BOT 特许经营期间，根据预计负债折现率及摊余成本分期确认至财务费用中。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项目	借方	贷方
借：财务费用	本期确认的融资费用	
贷：预计负债		本期确认的融资费用

针对公司实际发生的大修、重置支出等，在 BOT 特许经营期间，该等支出在正式投入运营时已经确认为预计负债，当期实际发生时相应冲减预计负债。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项目	借方	贷方
借：预计负债	本期实际发生大修重置支出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等		本期实际发生大修重置支出

针对期末预计负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于每年年末对预计负债进行复核，根据实际运营中大修、重置周期及恢复性大修的变动情况，重新确定各周期大修、重置的金额及恢复性大修的金额，调整预计负债。

根据复核后确认的大修、重置、恢复性大修等项目预计支出，修正原先制定的预计负债原值，同时更新原先制定的预计负债现值，并相应调整无形资产原值和未确认融资费用，具体会计分录如下：

项目	借方	贷方
借：无形资产原值	修正后预计负债现值-原先制定预计负债现值	
借：未确认融资费用	借贷方差异	
贷：预计负债		修正后预计负债原值扣减原先制定的预计负债原值

## 1、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特许经营权处理异同对比

公司	初始确认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预计负债处理
伟明环保	公司以 BOT 方式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在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项目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将特许经营权确认为无形资产。 按照合同规定，公司为使有关基础设施保持一定的服务能力或在移交给合同授予方之前保持一定的使用状态而预计将发生的支出，确认为预计负债。	按直线法摊销	特许经营期限	依据准则确认预计负债，按现值入无形资产
绿色动力	(1) 若合同规定本集团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集团在发生相关建造成本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 特许经营权； (2) 若本集团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在本集团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在发生相关建造成本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金融资产处理。	按直线法摊销  注 2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特许经营权 23-30 年	无  无
中国天楹	(1) 作为特许经营服务的提供方，如果特许经营服务的需求风险由本公司承担，本公司将提供的公共基础设施建造相关服务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2) 本公司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成本包括将来为履行与项目处置及环境恢复相关义务而发生的预计现金流出的现值。本公司在增加资产成本的同时，确认一项预计负债； (3) 如果需求风险由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承担，由于本公司能够根据合同规定的权利无条件就提供的建造服务收取对价，因此本公司根据提供服务的公允价值确认一项应收款项。如果特许经营服务的需求风险由本公司与特许经营权授予方共同承担，本公司	按直线法摊销	特许经营期限	依据准则确认预计负债，按现值入无形资产

公司	初始确认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预计负债处理
瀚蓝环境	<p>根据双方承担风险比例确定拆分的建造服务公允价值分别确认无形资产及应收款项。</p> <p>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p>	按直线法摊销	BOT及TOT项目特许经营权摊销期限按照受托经营期限或者所建资产可使用寿命确定	无
上海环境	<p>(1) 若合同规定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p> <p>(2) BOT 项目运营过程中，集团根据未来为维持服务能力而发生的更新支出和移交日前的恢复性大修义务，确认与 BOT 相关的预计负债；</p> <p>(3) 若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本公司的，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p>	按直线法摊销	特许经营期限	依据准则确认预计负债，按现值入无形资产
旺能环境	<p>公司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账面原值包括：</p> <p>(1)对 BOT 项目所发生的投资金额，即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之前，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设备价款等在在建工程科目进行核算，当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即转入无形资产核算；</p> <p>(2)对 BOT 项目设备未来大修费用、重置费用以及恢复性大修费用进行预测，并将该等预测现金流支出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无形资产。</p>	按直线法摊销	特许经营期限	依据准则确认预计负债，按现值入无形资产

公司	初始确认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预计负债处理
三峰环境	<p>公司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账面原值包括：</p> <p>(1) 对 BOT 项目所发生的投资金额，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之前，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以在建工程科目进行核算，当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即转入无形资产核算；</p> <p>(2) 对 BOT 项目设备未来大修费用、重置费用以及恢复性大修费用进行预测，并将该等预测现金流支出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无形资产。</p>	按直线法摊销	特许经营期限	依据准则确认预计负债，按现值入无形资产

注 1：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注 2：适用金融资产模型，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在运营期内按实际利率计算各运营期确认的利息收入及收回的本金；

与上述可比上市公司比对，公司 BOT 特许经营权的处理与同行业大部分上市公司保持一致，依据准则解释 2 号相关要求确认了预计负债，同时将预计负债对应预测现金流支出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二) 结合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以及在建工程、应付预付项目变动情况等, 说明公司无形资产增长情况是否与投资支出相匹配

2019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金 额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88.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41.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现金流入小计</b>	<b>8,730.4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1,417.2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98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7.6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现金流出小计</b>	<b>128,809.8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20,079.44</b>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新承接的垃圾处理 BOT、BOO 项目陆续开始建造, 新项目的投入规模大幅度增加, 相应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大本期为 121,417.22 万元, 也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0,079.44 万元。

结合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以及在建工程、应付预付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在建工程本期增加数	114,637.28
外购直接采购无形资产	2,787.38
本期直接采购固定资产	2,486.16
本期增加的长期待摊费用	1,647.89
本期在建项目相关进项税等	9,715.03
<b>小计</b>	<b>131,273.74</b>
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期末—期初)	1,936.71
加: 应付账款—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期初—期末)	-1,554.58
加: BOT 业务合并不抵消对应往来余额部分 (注)	-8,968.60

项目	2019 年度
减:为购建长期资产而发生的借款利息资本化部分及不涉及现金支出部分(如土地摊销等)	1,270.06
小计	<b>-9,856.52</b>
合计	<b>121,417.22</b>

注：公司对于项目公司 BOT 业务所提供的设备建及技术服务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收入并在合并层面不予以抵消收入，而合并层面针对合并范围内的公司内部往来余额依据准则需进行抵消，鉴于对应该部分收入和合并现金流量未予抵消，考虑往来余额变动影响时需要还原该部分内部合并抵消的往来数据。

本期长期资产主要包括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考虑相关进项税，本期合计增加 131,273.74 万元，与支付的相关投资活动现金 121,417.22 万元相比，差异 9,856.52 万元，两者差异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 (1) 本期与资产购置相关的往来款的影响，考虑涉及设备工程性质的预付账款按准则重分类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为此其他非流动资产、应付账款变动对资产影响但不影响投资现金流金额为 382.13 万元；
- (2) 因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了相关设备建造及技术服务业务，依据准则的规定该部分构不予以合并抵消，但合并报表层面涉及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内部往来余额依据准则进行了抵消，而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依据准则不予以抵消，而该部分内部往来余额的变动影响资产，但不影响投资现金流，为此需要调减 8,968.60 万元；
- (3) 依据准则涉及在建工程增加部分对应的利息支出部分不在投资活动中列示，同时在建工程部分新增的部分如土地摊销等不影响现金流等，考虑该等及其他支出，调减 1,270.05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增长情况与投资支出匹配。

## 二、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 1、复核运营项目 BOT 特许经营权的初始确认依据、摊销方法、摊销年限并与同行业相关政策进行对比；
- 2、核查无形资产增长情况并与投资支出进行匹配；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公司 BOT 特许经营权的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BOT 特许经营权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部分可比上市公司保持一致，无明显差异；
- 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新承接的垃圾处理 BOT、BOO 项目陆续开始建造，新项目的投入规模大幅度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的现金支出大幅度增加，公司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增长情况和投资支出匹配。

问题 5、关于财务费用。年报披露，公司本期发生财务费用 8,487.44 万元，同比增长 88.25%，其中利息支出 4,481.38 万，同比增长 218%，未确认融资费用 4,605.17 万元，同比增长 27%。而公司报告期末有长期借款余额 7.8 亿，应付债券余额 1.69 亿。请公司：（1）结合负债变动情况以及各项目利息费用资本化情况，补充说明负债与利息费用的匹配性；（2）补充披露未确认融资费用的计算依据及本期增长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 一、公司情况分析说明：

#### （一）补充说明负债与利息费用的匹配

公司的有息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公司银行借款各季度末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2019-3-31	1,370.00	30,252.71	31,622.71
2019-6-30	2,442.00	40,103.71	42,545.71
2019-9-30	3,095.00	52,832.43	55,927.43
2019-12-31	5,139.67	78,031.66	83,171.33
平均余额			53,316.80

2019 年公司的利息支出包括可转债利息费用 3,069.01 万元和银行借款费用化利息费用 1,412.37 万元，2019 年银行借款资本化利息费用 1,247.96 万元。

2019 年银行借款利息费用与银行借款平均余额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或比例（%）
银行借款费用化利息费用（A）	1,412.37

项目	金额（万元）或比例（%）
银行借款资本化利息费用（B）	1,247.96
银行借款利息费用合计（A+B）	2,660.33
平均银行借款余额（C）	53,316.80
平均借款利率（A+B）/C	4.99%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9 年公司平均借款利率为 4.99%，与同期银行借款市场利率接近。

2019 年可转债利息费用 3,069.01 万元，同比增加 2,855.22 万元，原因系公司可转债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发行，2018 年仅需确认利息费用 213.79 万元。

综上所述，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增长为公司利息支出增长的主要因素，公司银行借款的变动情况与利息费用相匹配。

## （二）补充披露未确认融资费用的计算依据及本期增长的原因；

### 1、未确认融资费用的计算依据

公司为保持项目在特许经营权截止日可以完好状态交付给政府，在 BOT 经营期间需产生大修、重置支出以及恢复性大修支出，该等支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应确认为预计负债。该预计负债构成 BOT 特许经营权整体支出的一部分，考虑到 BOT 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较长，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将上述预计发生的支出按照一定折现率折合成现值确认为无形资产原值，预计负债及无形资产原值的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作为预计负债的减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并以预计负债的摊余成本，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每期应计入财务费用的金额。

### 2、未确认融资费用增长原因

公司 2019 年财务费用中的未确认融资费用为 4,605.17 万元，同比增长 27%，主要原因为武义项目、瑞安项目二期、界首项目、苍南玉苍项目、嘉善项目二期和温州餐厨项目等新建 BOT 项目陆续于 2019 年上半年投入正式运营，预计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原值增加并开始摊销，导致财务费用中的未确认融资费用增加。

综上所述，2019 年财务费用中的未确认融资费用增长主要为公司新建 BOT 项目正式运营所致。



## 二、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报告期所有借款合同，对公司借款及利息支出的真实性予以认可；
- 2、匡算银行借款利息，并与负债规模进行匹配；
- 3、针对公司的预计负债计提表，执行复核程序，以验证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金额是否准确。

### (二) 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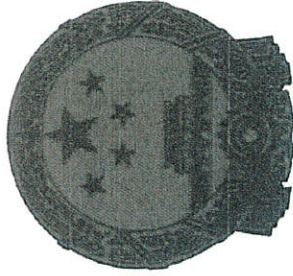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公司利息支出增长主要来自于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增长，经复算公司有息负债和利息费用匹配，未见异常情况；
- 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新建的 BOT 项目本期开始陆续正式运营，相应预计负债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亦保持增长，与公司业务情况吻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特殊普通合伙)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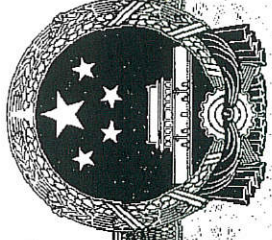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扫描了案信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会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